

张掖市财政局

张财资函〔2022〕25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国有 房屋租金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近日，继国务院出台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后，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22〕37号），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提出了明确具体的措施和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有关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政策，促进经济发展，助力惠企纾困，现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政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认识此项工作对惠企纾困、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作用，加强组织领

导，周密安排，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市场主体租用本单位房屋租金的阶段性减免政策，做到应免尽免，不打折扣。

二、靠实工作责任。各县区财政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靠实工作责任，安排专人负责阶段性减免国有房屋租金政策落实工作，并做好本县区、单位落实情况统计及报送工作。对本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阶段性减免情况应报尽报、应统尽统，对不报、瞒报、漏报、虚假上报等行为，一经发现，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落实月报告制度。各县区财政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县区、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报送下属单位房屋租金减免情况）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屋租金政策情况统计表以纸质版（盖章）和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 506 办公室。月报告制度自 2022 年 6 月执行，至 12 月止。没有国有房屋租赁情况的部门单位，首次报送盖章后的纸质版空表）。统计表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县区、部门及其下属单位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屋租金政策情况的督促指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统计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坚决杜绝不报、瞒报、漏报、虚假上报等行为的发生，切实发挥国务院及省、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效。

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和会计科

联系人：鲍玉娟

联系电话：8360701

- 附件：1. 张掖市行政事业单位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屋租金政策情况统计表
2. 张掖市XX县（区）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屋租金政策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张掖市行政事业单位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屋租金政策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方性质(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经营范围	租赁房屋面积(m ²)	租赁合同期限	租金(年/元)	减免租金月数	减免租金总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电话:

附件2:

张掖市 XX 县 (区) 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屋租金政策情况统计表

序号	出租房屋间数	出租房屋总面积 (m ²)	承租人总户数	减免租金户数	年租金总额 (年/元)	减免租金月数	减免租金总额 (元)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电话: